

#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

##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人员的执业行为,维护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提高工程造价成果质量,建立并完善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行业职业道德水平,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公约。

第一条 本自律公约所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并经工商年检的合法企业。包括市外入渝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第二条 本自律公约所指造价人员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第三条 凡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签约后,均应遵守本公约。

第四条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行业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员会”)具体负责行业自律检查和受理投诉、处理等工作。

第五条 自律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按《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和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向自律委员会负责。

第六条 对违反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的企业及造价人员,自律委员会应按《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相应条款,采取集体研究,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处理。

##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国家计价计量规范,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认真履行咨询合同约定,守法经营,优质服务,严格控制质量,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靠质量、信誉、专业技术等优势参加市场竞争。自觉维护行业声誉。不得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损害同行名誉和利益。

第九条 企业在承接业务时,不得弄虚作假、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夸大企业资质等级、人员及注册资金,不得超越资质证书的经营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守合同,重信用。

第十条 遵循收费标准,禁止恶性竞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均应严格按照重庆市物价局颁发的《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3]428号)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尊重人才，以人为本。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聘用工程造价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尊重员工择业权，依法维护工程造价人员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工程造价人员继续教育，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新法规，不断提高造价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工程技术档案管理、质量控制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树立企业品牌意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凝聚力，确保执业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自觉遵守工程造价咨询规程和咨询成果质量控制的规定，坚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三级审核制度，出具规范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十四条 签约企业自觉接受自律委员会工作检查。不得阻挠、拒绝自律委员会及工作人员进行正常调查取证等工作。遵守本行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意识，交流经验、相互学习、相互支持，共同进步与发展。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由协会行业自律委员会按照本公约实施细则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提交相关主管部门查处。

第十六条 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人员信誉登记查询制度，对每次违反《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的处罚情况予以实时登记，并建立诚信档案以便相关单位实时查询。

第十七条 本公约由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公约从二〇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原《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同时作废。

## 《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

### 第一章 自律惩戒

第一条 根据《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自律公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行业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员会”），在协会领导下，负责检查、监督、《自律公约》执行情况；受理违约事件投诉、举报及申诉；组织对违约事件的调查和处理等。

自律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登记备案、受理举报等工作。

自律委员会成员与违约事件或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第三条 违反《自律公约》第七条的规定，分别给予以下惩戒：

经调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者：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业内通报批评,当年综合信用评价为0分，记不良行为一次，并在协会网站上公示；两年内不能参加行业评优评先以及综合信用评价，并由协会将情况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对造价人员：若为造价员，行业内通报批评，由协会注销其造价员资格，5年内不得参加造价员考试；若为造价师，行业内通报批评，记不良行为一次，由协会将情况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相关资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违反《自律公约》第八条的规定，违背客观实际对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造价人员的整体实力、技术水平、执业道德、社会信誉等方面进行贬低、诋毁，捏造事实或无中生有进行诬告等。给予以下惩戒：

责成书面检讨，并向受害方赔礼道歉，在当年综合信用评价时扣3分，行业内通报批评，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五条 违反《自律公约》第九条的规定，有下述行为者，分别给予以下惩戒：

一、投标时，伪造、夸大企业资质等级、人员资质、注册资金、咨询业绩与荣誉等。给予以下惩戒：

行业内通报批评,在当年综合信用评价时扣总分10分，记不良行为一次，并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以本企业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给予以下惩戒：

行业内通报批评,在当年综合信用评价时扣10分，记不良行为一次，并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当年综合信用评价时扣10分，记不良行为一次，在协会网站上公示。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超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范围承揽业务。给予以下惩戒：

行业内通报批评，当年综合信用评价时扣5分，记不良行为一次，在协会网站上公示。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方对同一工程签订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有重大差异或咨询收费标准不同的合同。给予以下惩戒：

在当年综合信用评价时扣 5 分，记不良行为一次，并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第六条 违反《自律公约》第十条的规定，有下述行为者，给予以下惩戒：

以低于重庆市物价局发布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80%，进行竞争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业内通报批评，每发现一次在当年综合信用评价时扣 5 分，记不良行为一次，两年内不能参加行业评优评先。

第七条 违反《自律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给予以下惩戒：

一、不按劳动合同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无故阻碍员工正常流动，责令一个月内限期改正；限期不改的行业内通报批评，当年综合信用评价扣 5 分。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阻碍造价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责令立即改正；责令不改的，行业内通报批评，当年综合信用评价扣 2 分。

三、对于造价人员不参加继续教育给予以下惩戒：

造价员：网上公示，限期整改；限期仍未整改的注销资格证书。

造价工程师：网上公示，限期整改；限期仍未整改的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条 经检查，造价咨询企业的内部规章制度不健全者，给予批评，当年不能参加行业评优评先。

第九条 违反《自律公约》第十三条的规定给予以下惩戒：

一、未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行业内通报批评，每发现一次当年综合评价扣 2 分；

二、出具虚假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给予以下惩戒：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全市通报批评，当年综合信用评价为 0 分，记不良行为一次，两年内不能参加行业评优评先,并将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相关资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造价人员:行业内通报批评，记入个人诚信档案。造价员，由协会注销资格。造价工程师，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三、无故拖延编审时间给予以下惩戒：

查实一次，行业内通报批评，记不良行为一次，当年综合信用评价扣 5 分。

第十条 违反《自律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给予以下惩戒：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造价人员对自律委员会的检查、调查活动,或对其自身违反《自律公约》的调查不予配合或阻挠、拒绝等,给予以下惩戒:

一、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阻挠、拒绝一次行业内通报批评,在当年综合信用评价时扣 10 分,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二、对造价人员:行业内通报批评,并扣个人诚信记录 5 分。

## 第二章 执行程序

### 第十一条 违约备案调查

#### 一、登记备案

检查、举报或其它途径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违约时,均应及时登记备案。

举报可采取以下方式:一是书面举报,应加盖单位印章或个人印鉴(签名),注明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是电子邮件举报,应注明举报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 二、调查取证

自律委员会受理举报后,应在 10 日内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执行调查取证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介绍信。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应当协助调查,如实回答询问。调查询问必须制作笔录,有关单位应在笔录上盖章、单位负责人应签字,有关人员应签字并盖指印。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规则

一、自律委员会调查人员将调查违反《自律公约》行为的举报案件,提交自律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

二、自律委员会会议由 3/4 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

三、自律委员会应要求当事人到会作有关说明。

四、自律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决定是否予以惩戒及给予何种方式的惩戒。会议决议应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由到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参会委员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五、自律委员会决定处罚的,由自律委员会向当事人发出《违约惩戒告知书》,列明拟惩戒的事项、理由、惩戒方式,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诉的权利。

六、当事人如对自律委员会决定不服，应在收到《违约惩戒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自律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七、当事人逾期不予申诉的，自律委员会向当事人发出《违约惩戒决定书》。

八、当事人提出申诉的，由自律委员会对当事人的申诉进行复议。复议决议应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由到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决议不予惩戒的，撤销《违约惩戒告知书》；如决议予以惩戒的，由自律委员会向当事人发出《违约惩戒决定书》。

### 第十三条 惩戒执行

一、《违约惩戒决定书》应在作出惩戒决定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签收；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予行政处罚的，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资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违约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或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对违约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自律委员会。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与《重庆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经企业签约后同时执行。